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珮縈
聯絡電話：(02)23977364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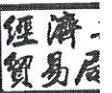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AWxkU)

主旨：「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5940號
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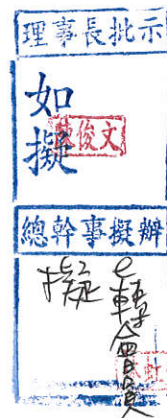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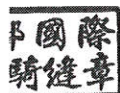


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王美花 公出

常務次長林全能代行



公告欄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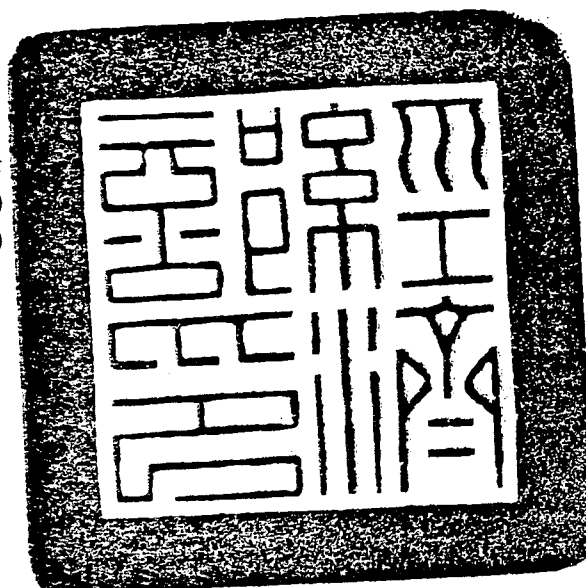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5940號

附件：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0152491-1.pdf、1120152491-2.pdf)



主旨：預告修正「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三、「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經濟部
貿易局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 (三)電話：(02)23977364。
- (四)傳真：(02)23217241。
- (五)電子郵件：sv-dep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常務次長林全能代行



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修正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另為配合實際業務，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或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
- 二、修正簽審文件電子資料標準訊息及其建置指引，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本辦法適用之簽審文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許可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方式辦理簽審文件已於第四條規定，爰將第九條後段規定之書面作業方式移列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
- 五、申請人應申請之「使用者識別碼」修正為「使用者帳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六、電子簽證之送件方式，實務上包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爰增列送達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簽證，指申請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以下簡稱簽審文件）。 前項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可分兩種： 一、連結貿易署網站，登錄簽審文件資料後傳輸。 二、透過簽審通關服務窗口傳輸簽審文件電子資料。 輸出入簽審文件電子資料標準訊息及其建置指引由<u>財政部關務署</u>另行公告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簽證，指申請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以下簡稱簽審文件）。 前項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可分兩種： 一、連結貿易局網站，登錄簽審文件資料後傳輸。 二、透過簽審通關服務窗口傳輸簽審文件電子資料。 輸出入簽審文件電子資料標準訊息及其建置指引由貿易局另行公告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第二項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現行簽審文件電子資料標準訊息由財政部關務署建置，爰修正該建置指引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簽審文件如下： 一、輸出入許可證。 二、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 三、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許可證。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五、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 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書。 七、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簽審文件如下： 一、輸出入許可證。 二、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 三、瀕臨絕種<u>野生</u>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許可證。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五、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 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書。	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修正。配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本辦法適用之簽審文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許可證」，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八款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 八、其他經貿易署公告應以電子簽證方式申請之簽審文件。	七、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 八、其他經貿易局公告應以電子簽證方式申請之簽審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簽審文件，應以電子簽證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方式辦理： 一、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 二、簽審文件遺失補發之申請。 <u>前項但書之書面作業方式，由貿易署另行公告之。</u>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簽審文件，應以電子簽證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方式辦理： 一、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 二、簽審文件遺失補發之申請。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三、增列第二項。第九條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人於貿易署網站申辦前，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其他應先連結貿易署網站，向貿易署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前項申請人非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不具進出口廠商資格者，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人於貿易局網站申辦前，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其他應先連結貿易局網站，向貿易局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前項申請人非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不具進出口廠商資格者，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辦理電子簽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應檢附之書面文件，須加註收件編號，並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簽章，以郵寄、電傳、電子郵件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送達貿易署；必要時，並應提供正本以供核對。 前項應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經納入簽審文件電	第六條 申請人辦理電子簽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應檢附之書面文件，須加註收件編號，並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簽章，以郵寄、電傳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貿易局；必要時，並應提供正本以供核對。 前項應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經納入簽審文件電子資料標準訊息者，得免	一、第一項修正。電子簽證之送件方式，實務上包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爰增列送達方式。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未修正。

子資料標準訊息者，得免檢附書面文件。	檢附書面文件。	
第七條 電子簽證申請案件經貿易署電腦紀錄後，視為已送達貿易署。 申請人連結貿易署網站申辦者，得經由網路查詢其申請案件之處理狀況；透過簽審通關服務窗口申辦者，如需經由網路查詢處理狀況，應依第五條規定向貿易署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第七條 電子簽證申請案件經貿易局電腦紀錄後，視為已送達貿易局。 申請人連結貿易局網站申辦者，得經由網路查詢其申請案件之處理狀況；透過簽審通關服務窗口申辦者，如需經由網路查詢處理狀況，應依第五條規定向貿易局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一、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簽審文件經貿易署核准，除下列文件外，均核發書面文件予申請人： 一、輸出入許可證。 二、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 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四、其他經貿易署公告者。	第八條 簽審文件經貿易局核准，除下列文件外，均核發書面文件予申請人： 一、輸出入許可證。 二、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書。 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四、其他經貿易局公告者。	一、序文及第四款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二款修正。配合第三條簽審文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電子簽證作業因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致未能開始或繼續進行時，改以一般書面方式辦理；其作業方式，由貿易局另行公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方式辦理簽審文件已於第四條規定，爰刪除前段；另後段規定移列第四條第二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